

考試院第 11 屆第 15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5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胡幼圃 陳皎眉 林雅鋒 李雅榮 邱聰智
浦忠成 張明珠 邊裕淵 高明見 李 選 蔡良文
詹中原 黃俊英 何寄澎 高永光 歐育誠 蔡式淵
黃富源 賴峰偉 張哲琛 蔡璧煌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顏秋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卞亞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50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49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4 條附表一、附表二及第 5 條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一)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二)李委員雅榮、何委員寄澎、蔡委員良文、胡委員幼圃等 4 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儘快通盤檢討。」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8 月 18 日修正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150 次會議，林召集人雅鋒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一)照審查會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二)林委員雅鋒、蔡委員良文、黃委員富

源等 3 位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紀錄在卷。業於 100 年 8 月 22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參事辦公室案陳本院考試委員 100 年 6 月實地參訪金門縣政府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暨同年月實地參訪內政部警政署之建議事項研處情形等二案，報請查照。
- 2、本院人事室案陳本院 100 年 7 月份考試委員實地參訪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訪報告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 1,722 人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胡委員幼圃)1. 肯定部局對於查報缺額之努力。2. 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並無訂定增列名額處理原則之法源授權依據，且依母法，無論增列人員或增額人員皆非正額錄取，現行作法，有待審酌。3. 建議查報缺額可用電腦以科學方法進行控管，俾使作業透明化，以澈底解決國家公務人員考試報缺之問題。(邱委員聰智)第 10 屆院會關於增列需用名額及增額錄取原無嚴謹之規範，致有增列需用名額達 300% 之奇特現象發生。第 10 屆爰開始研處，惟多年來，一直在研修及爭議，顯示此問題非考試院及考選部即可解決之議題，建議應由院部局共同深入研議改進之道，以資根本解決。(黃委員富源)本案與「各項公務人員考試決定增額錄取人數方式與程序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小組審查會，並無太大關係，惟小組審查會成員均認為法治國精神必須堅持，局擬請同意增列之 34 名名額一節，顯與今 (100) 年通過之「公務人員考試提報增列需

用名額處理原則」之規定不符，部之審議程序嚴謹且於法有據，建議留待增額錄取時再行處理。(高委員明見)本案因超出增列比例規定，而不予增列之 34 人一節，是否係與今年 8 月 18 日剛修正通過的公務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處理要點之 7 項原則仍有不能適用之處，尤其第 7 項原則之特殊考試情形，仍不能適用。因為增列名額之原則，不可能百分之百可以滿足用人機構之需求。誠如蔡主委所舉之例，保訓會仍有 7 名需用名額未能補足，所以有無例外情形？請部說明。

顏副局長秋來、蔡主任委員璧煌、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1)本案同意備查。

(2)有關超出增列比例規定上限，經考選部審查不予增列之 34 人，局建議同意增列一節，俟本項考試增額錄取名額時，再予審酌。

(3)請考選部通盤檢討增列需用名額之相關規定。

4、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100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增額錄取人數 307 名一案，報請查照。

李委員雅榮表示意見：本席贊成本案之擬議，惟本案高員三級部分類科，如人事行政，原公告需用名額 1 名，並無增額錄取名額，如錄取人員未報到或申請保留或因訓練不合格，恐致用人機關無人可用，增額錄取有其必要性，爰建議部似可研議訂定增額錄取名額之下限，俾合理解決用人不足之問題。

董次長保城補充報告：對李委員雅榮意見加以說明(略)。

(二)考選部業務報告(賴部長峰偉報告)：

1、考選行政：醫師考試改進措施報告。

2、考試動態：辦理 100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入闈製題工作。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1. 肯定部對醫師考試之各種改進措施。本次醫師考試題庫建置，設 28 科，分 17 梯次辦理各基礎科目題庫工作會議，請命題委員試擬 1-3 題，透過共同研討的方式進行篩檢，期盼試題瑕疵率能降至 5% 以下。2. OSCE 須耗費大量人力、時間、財力、場地等，如推廣至護理師等上萬應考人數眾多之考試，因涉分梯次、分題考試及保密性等問題，辦理實作有其困難。部此次主導並克服萬難將 OSCE 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 2 試應考資格，為重大改革，可作為日後改進專技考試之參考範例。(蔡委員式淵)部將推動線上命題審題一節，為維護命審題之保密性，爰建議部應特別注意相關安全機制之建立。(黃委員俊英)對於部推動醫師類科命題改進措施之努力，表示肯定。而高委員明見勇於任事，擔任該題庫小組總召集人，表示敬意。本項改進措施為一有意義的重大改革工程，爰建議部將本次辦理經驗作有系統的整理，歸納出成功的關鍵因素，以作為適用其他類科考試之重要參考。(李委員選)肯定部對醫師考試改進措施所做的努力。本席認為命題委員的能力是國家考試能否維持公正性與品質的關鍵。部既已編訂參考手冊，也舉辦命題委員命題技術研習會與分組實作研討，建議部對命題委員亦能比照 OSCE 考試對考官進行能力鑑定之認證，除可提升命題委員的水準與一致性，亦可提升其責任、榮譽與使命感。此外，樂見部對持續推動護理師考試加入 OSCE 為其應考資格之努力，護理學生每年雖有 1.3 萬人，若能善用各醫學院、醫學中心與科技大學所建立之 OSCE 中心，推動此項改革應是可行，此對提升未來護理服務品質，應有極大助益。(胡委員幼圃)1. 鑒於高委員明見所提，因人數眾多之護理師、藥師考試，致推動 OSCE 不易一節，建議部可研議俟考試及格後，請領考試及格證書前再行補交 OSCE 及格資格之可行性。2. 舉先進如美國者，過去 10 年因醫師開藥，藥師用藥失誤造成每天約

400 人死亡，1 年約 10 萬多人死亡為例，說明醫事人員考試改進措施非常重要，對於攸關人民生命安全之專技人員考試，提升其專業水準有其必要性。

賴部長峰偉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 2 年來執行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富源)部所提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開辦 2 年之執行情形內容充實，且不斷更新資料務求翔實令人感佩，惟仍請部說明 2 點，並提出 3 項意見請部參考。首先，除開辦 2 年整體之情形外，逐年之資料亦請分列；其次，部所稱有關委員於院會中對育嬰留職議題之建議均已採納，是否包括歷次院會對考績法、考績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修正？1. 按報告一(一)之 4 統計資料顯示，請領 2 名以上子女及雙胞胎之育嬰津貼人數合計為 1,116 人，僅占 2 年來請領總人數 9,043 人之 12%，顯示 2 名以上之子女者，申請育嬰津貼之意願比率較低。其原因不外乎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1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以請領 1 人之津貼為限，復以每月領受之津貼平均僅為 16,909 元，金額過低不足以支應留職停薪後之生活所致。例如：公務人員某甲現有子女 2 名，老大 2 歲、老二 1 歲，其如申請育嬰津貼，將只能領取 1 人 16,909 元。公教人員如欲每位子女均能請領育嬰津貼者，勢必拉開每位子女間隔為 3 歲，例如公務人員乙新婚後第 1 年生育老大並申請育嬰津貼後，需俟老大逾 3 歲後，再生育老二並再次申請育嬰津貼。惟依內政部資料顯示我國初婚、生育年齡有逐年提高之趨勢，99 年初婚年齡為 29.2 歲，生育年齡 30.6 歲，上開規定將造成公教人員生育年齡過高(如 30 歲生老大、33 歲生老二、36 歲生老三)，有健康上的風險。2. 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實施迄今，請領人每月僅領受

16,909 元，報告三之(二)亦顯示，其對於公保財政負擔之影響又有限之情形下，政府如能站在鼓勵公教人員即早生育、多多生育(生育 2 名以上子女者)之角度，當不宜限制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僅能請領 1 人之津貼，而應適度提高是類人員之給付額度，較為妥適。例如同時撫育 2 名以上子女，每多 1 位增加 50% 之津貼。

3. 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8 款規定，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辦理陞任，此外，據公務人員真實反應，實務上對於原任主管人員，如申請留職停薪者，機關往往會視業務需要先將其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而報告三之(一)亦表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請領人多屬年資較淺、年齡較輕、保俸額較低者。此即顯示上開規定及實務作法，除影響渠等陞遷權益、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願外，亦不啻是一種懲罰，恐有歧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虞。建議請銓敘部查明並檢討修正相關法規，如針對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遷權益(申請前之主管人員不得調非主管職務、回職後應立即回復原職務)予以明文保障，俾改善此種實務不合理現象。(陳委員皎眉)

1. 舉瑞典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各項鼓勵措施為例，說明部報告中已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人數，相對於女性 8,330 人(占投保人數 2.87%)，男性僅 713 人(占投保人數 0.24%)請領，基於性別平等，建議應鼓勵男性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2. 附表 6 顯示，公保請領者比率 1.52%，勞保請領者僅 0.74%，其因為勞工不易回任原單位、回任後不適任、雇主不支持其申請、申請後恐影響其薪資待遇及陞遷等因素，致申請者遠較公保者少。爰建議應繼續鼓勵勞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3. 以全面家庭友善的福利政策取代傳統式的殘補式的社會福利，適當提供免費產檢、有薪假、平價託育、上學免費、兒童津貼等福利措施，以鼓勵女性高教育率、高就業率及高生育率。(浦委員忠成)

育嬰留職停薪請領人員機關別以文教機關占多數，此

與機關內部不友善之環境及法規有關，建議部了解分析各機關工作環境內容與法規，及對結婚、生育不友善之措施等，例如：大學助理教授 6 年升等條款、教職員集中住校等措施，是否影響其結婚生育之機會，以研議改進措施，提升生育率。(邊委員裕淵)部報告附表 1 所列之「公保育嬰津貼統計每月統計表」，其請領人數、初次核發人數及核發件數之數據似未盡相符，請部說明。(高委員明見)部推動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已有 2 年，就此統計資料，得知原估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人數僅以生育人數之三成三為基礎，且與實際統計結果仍有落差，是否誘因不足或每月領受之金額過少所致？建議部根據統計資料之分析結果，研議是否提高誘因，以達到推動此方案的目的。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蔡主任委員壁煌報告)：

- 1、規劃辦理升任官等訓練需求調查事宜。
- 2、規劃辦理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 3、口頭補充報告：明(26)日會辦理「行政損失補償責任之研究」專題演講，請踴躍參加。

委員表示意見：(黃委員俊英)會用心改進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參訓比率已逐年提高，應予肯定。惟今年仍有約 42% 未參加實體課程及網路線上學習基礎訓練，其因為何？請會了解並針對問題賡續改善。(李委員選) 1. 肯定會之努力，尤其對身心障礙者採併班上課，立意甚佳，可讓公務人員學習了解與包容，且可提升身心障礙者自尊。惟不採計其訓練成績，其因為何？2. 員升高員訓練需求調查結果，學員與服務機關提出需求性較低的科目分別為「國際情勢分析」、「國家安全政策」、「志工與社會服務」及「性別主流化」，會當初設計以上課程勢必認為「員升高員」其角色、功能與需求應予提升，所以須擴大其知識面與未來

處理問題的周延性，但今日兩者均認為需求性低，其原因為何？是內容、教學方式或授課老師等問題？何以學員未能了解以上科目的重要性？會未來準備如何處置？改善方向如何？3. 針對 100 年身心障礙人員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中仍有 42% 未申請訓練，會如何追蹤其能否掌握基礎訓練中的知識？其分發後工作適應情形為何？會提供訓練，是對身心障礙公務人員之保護，提升工作能力以增加其尊嚴，降低對組織的負擔與職務上的失誤並提高效率。建議不論實體、網路線上學習或未來申請訓練採自學方式者，均應評值其學習成效或檢測應具備的基本知識，以保護錄取人員與服務品質。(張委員明珠)為維護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訓練權益及遵照兩國際人權公約規定，會積極籌編訓練預算，並規劃設置身障訓練資源中心及提升無障礙設施，以精進身障特考錄取人員訓練品質及鼓勵身障者參訓等積極作為，應予肯定。相關統計數據顯示，今年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參與基礎訓練者，有 181 人，占 58%，相較於 98 年、99 年試辦初期之 42%、54% 為高，身障者參訓已有增加趨勢，乃會多年來努力之成效。但今年仍有 130 人，即 42% 未申請基礎訓練一節，應予重視。除對參訓人員進行問卷以了解訓練成效，並將其回饋意見精進訓練外，建議會進一步協調服務機關追蹤了解已訓及未訓身障人員之工作表現與評估績效之差異性，以做為未來推動身障特考錄取人員基礎訓練之改進事項重要參考。另為增進未參訓身障者了解相關專業知能以勝任工作，請會提供基礎訓練相關教材供其自行研習。(高委員永光)會擬針對參訓人員及其服務機關進行培訓需求問卷調查一節，因規劃訓練課程涉及理論與實務上之討論，除參考上開需求問卷外，仍應敦聘行政管理及各專門科目專家提供高見，俾建構各項訓練之共通知識模組與專業知識模組，並進一步區別基礎及進階課程。(蔡委員良文)院部會局配合兩公約規範，就身

障者、原住民族等弱勢族群之考訓用，均有長足改善與精進，表示敬佩之意，且會在預算限制下，採取各項變通權宜措施，並積極籌編身障特考基礎訓練預算，成立身障訓練資源中心及改善無障礙措施等，均為良善舉措，符合轉型正義之需求及公務體系採取多元人力資源運用思維，應予肯定。2 點建議：1. 請會洽人事局提供近 10 年身障公務人員工作態樣、升遷發展實況，以及其職務工作內容、工作場所等所能獲得之輔助性配套措施等，俾提供更貼心服務。2. 會 101 年起籌編身障特考基礎訓練預算，成立身障訓練中心及改善無障礙措施外，建議會應有更積極作為，提供身障公務人員相關升遷發展資訊，使其更快融入公務體系及提升其工作士氣，並請會能擴充相關無障礙設施，俾利辦理或規劃各種身障者不同階段之訓練的可行性。

蔡主任委員璧煌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顏副局長秋來報告)：

1、「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研修情形。

2、「貼心相貸」—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最新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一) 籌辦本院考試委員 8 月份實地參訪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情形。

(二) 吳明哲先生致本院全體考試委員陳情書之後續處理情形。

乙、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有關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 3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

丙、臨時動議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100 年軍法官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35 分

主 席 關 中